**臺北市推動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試辦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。

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建立友善育兒環境，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。

二、促進本市幼兒園發展多元的服務型態，使教保服務功能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協助負責照顧年幼子女之父母無分性別得以獲得必要之喘息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伍、申請方式與辦理原則

一、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提出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提供臨時照顧服務。

二、幼兒園提供臨時照顧服務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人力配置之規定。

陸、實施方式與原則

一、服務對象：本市3足歲至6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具備以下條件：

（一）父、母（或監護人）至少一方及幼兒設籍本市。

（二）幼兒未罹患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相關防治作業」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（詳如下列），臨托當天幼兒無發燒且無服用藥物者：

1.腸病毒(手足口病或皰疹性咽峽炎)

2.水痘

3.疥瘡

4.紅眼症

5.頭蝨

6.流感

7.腹瀉

8.其他(含腮腺炎)

二、服務地點：

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(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16號)。

三、服務方式

（一）服務時間

1.正規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每次至少需申請托育2小時。

2.延長服務時間：於正規服務時間內申請服務達2小時以上，且有延長照顧需求者，可再延長至下午6時30分。

3.逾時情形處理：家長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，且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未果，得依臺北市幼兒園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（如附件3）處理。

（二）申請服務方式

1.家長應於須臨托之3個工作天前填寫申請書或電子表單(如附件2)向受托機構提出申請（臨時遇有緊急事件且提出證明者除外）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，最遲於臨托需求日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安排結果。

2.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，應於原定臨托日之1個工作天前通知辦理幼兒園，否則將予以違約記點，達3次以上者，將取消即日起3個月預約服務之權利。

（三）收費及經費運用

1.正規服務時間費用：每小時2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（每次申請至少需托育2小時）。

2.延長服務時間費用：每小時266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3.逾時費用：每小時332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4.餐點費：家長自備者免收，由幼兒園供應者，每次午餐為50元，每次點心為30元（參考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收取）。

附件2

**臺北市幼兒園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圖**

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

(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

1. 派社工員處理幼兒安置事宜

(依社會局相關規定收費或補助)

1. 依相關法規處理後續事宜
2. 進行兒少保護通報(23961996#226、227)
3. 進行校安通報

向當地警局報案並請求協尋家長。

下午8時30分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時：

幼兒園

次日：

1. 連絡家暴防治中心瞭解兒童安置狀況。
2. 通報教育局學前教育主管單位、人員

與家長取得聯繫

是

否

逾下午6時30分家長尚未接回幼兒

家長接回結案。

家長連繫未果，除持續連絡並安撫幼兒外，應先通知園內組長以上層級人員至少1人，並商量因應對策。

逾下午7時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先提供幼兒餐點，給予安撫，並持續聯繫。

下午9時30分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時：

與家防中心或後續主責社福單位保持聯繫

幼兒返家或長期安置

結案

附件3

**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  兒  資  料 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 □男 □女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（請詳填）臺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／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居住地址 | |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臺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／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狀況：□無　　□有（請詳填）  臨托照顧方式：□一般即可　□除一般照顧外，請特別注意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長  資  料 | 姓名 | |  | | | | 對幼兒稱謂 | | □父□母□祖父□祖母□其他，請註明：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地址 | | * 同幼兒居住地址□其他（請詳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| 住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繳交 | ※必備證件（註：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，並於該文件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）  □家長身分證　　　□幼兒之戶口名簿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長  注  意  配  合  事  項 | 1.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：  (1)正規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30，每小時2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（每次至少需申請托育2小時）。  (2)延長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4：30至下午6：30，每小時266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 (3)逾時費用：下午6：30以後，每小時332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 2.家長於需臨托之3個工作天前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於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，取消最晚需於臨托前1個工作天前告知，如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，機構得停止預約服務3個月。  3.幼兒臨托當天未罹患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相關防治作業」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（腸病毒、水痘、疥瘡、紅眼症、頭蝨、流感、腹瀉等），臨托當天幼兒無發燒且無服用藥物者。  4.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，請事先告知。  5.攜帶物品：臨托幼兒熟悉之玩具或被單、尿片、濕紙巾。  6.家長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，且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未果，得依臺北市幼兒園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處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長  聲  明 | 1.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  2.本人為安排子女 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願遵照配合。  3.本人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，將由園方依兒童權益及保護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  園方並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。  **家長簽名：** 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辦人 | | | | | | 組長 | | | | 會計 | | | 園長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 1.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，如查有不實，將不受理申請。 2.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，應於申請後三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